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种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境外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期货套保")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棉花。

●资金额度:公司开展境内外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部分棉花原材料和产成品色纱,需要通过境外采购及销售,为规避境外采购销售过程中,棉花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境外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期货套保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期权)品种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和棉纱。

2、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3、资金来源:期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公司开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境外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期货套保,能一定程度上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披露

1、如出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对各环节风险严格进行控制。

3、公司确定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资金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开展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先生关于增持情况的告知函,钟波先生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截至增持完成日,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钟波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34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先生

(二)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3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钟波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32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时间:2022年11月2日

3.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本次增持20,000股,成交总价3,599,3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6.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钟波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34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

7.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增持人及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2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集成电路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周一)下午13:30-16:30?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形式

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办的2022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集成电路专场,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11月7日(周一)下午13: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形式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四)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968527

邮箱:yjsmh@gcorein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94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超过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持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2%,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000,000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航星盈创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46,43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航星盈创的告知函,2022年11月3日,航星盈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69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3.52%减少至11.52%;控股股东张燕、王宇翔及其一致行动人航星盈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5.24%减少至33.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13.52%	IPO前取得:2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燕	34,749,303	18.80%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王宇翔	5,394,915	2.92%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13.52%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5,144,218	35.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697,625	2.00%	2022/11/3 ~2022/11/3	大宗交易	80.71 -80.71	298,435,313.75	21,302,375	11.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5%以上股东航星盈创因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97,625	2.00
	合计	–	–	3,697,625	2.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25,000,000	13.52	21,302,375	1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13.52	21,302,375	11.52
张燕	持有股份	34,749,303	18.80	34,749,303	18.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49,303	18.80	34,749,303	18.80
王宇翔	持有股份	5,394,915	2.92	5,394,915	2.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4,915	2.92	5,394,915	2.92
合计		65,144,218	35.24	61,446,593	33.24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52%减少至11.52%。控股股东张燕、王宇翔及其一致行动人航星盈创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5.24%减少至33.24%。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14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郝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74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034%。郝杰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郝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郝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4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2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4,000	1.2141%	IPO前取得:2,8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郝杰	646,000	0.2628%	2022/9/13 ~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 -20.87	13,125,257.00	2,338,000	0.95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郝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5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至17:3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蒙脱石散及其制备方法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1月1日	ZL 2021 10800124.8	CN 113425685 B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125,72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50131000829037436	本次注销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262251	本次注销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00000258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22,216,540.91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十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6.4亿元,期限为5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9.8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2年度第十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1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及其股东、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科技")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旭光科技以3,264万元收购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所持昊普环保合计60%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将全部用于抵偿其各自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利息和违约金。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拟签订正式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事项进展

近日,协议各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昊普环保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旭光科技已将本次收购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所持昊普环保股权剩余的2,937.60万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名下的专项监管账户,加上前期已支付部分,旭光科技本次股权收购款共3,264万元已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的回购款和本次股权转让款将覆盖前期投资本金,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与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有关股权回购的争议即告了结,王永毅、李珊仍需按前期《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为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网上直销服务并开展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自2022年11月7日起,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网上直销服务,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我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bhhjamc.com)办理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693,C类份额代码:016694)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查询交易记录等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认购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进行A类份额(代码:016693)认购费率1折的优惠活动。C类份额(代码:016694)无认购费,故不参与本次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

三、优惠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基金募集(认购)期,即2022年11月7日,如募集(认购)期延长,则优惠活动自动延长至募集(认购)期结束。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认购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693)的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1折活动,固定费率不变。

	单次认购金额M	原认购费率	打折后费率
A类份额(代码:016693)	M<100万元	0.3%	0.03%
	100万元≤M<300万元	0.2%	0.02%
	300万元≤M<500万元	0.1%	0.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4、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网上交易协议、风险告知书、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2-07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韩道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道均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韩道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韩道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对韩道均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罗维开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2〕293号),宁波银保监局已核准罗维开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

罗维开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1030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人民币6,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2年11月3日
6	到期日	2022年11月24日
7	产品期限	2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2年11月22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2.61%(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3.1 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3.2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3.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4 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3.5 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3.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3.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3.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3.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3.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7.8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蜀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85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抚琴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1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